

專案質詢

8-1-8-058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油價大漲後緊接著再大幅調漲電價，勢必進一步帶動全面性的物價飛漲，在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回 13 年前的當下，國營事業竟還帶頭漲價，加重人民負擔，明顯違背維持國計民生之目標。此外，在中油、台電經營改善結果尚未出爐之前，兩大國營事業支出浮濫、效率不彰情形依舊，竟還以「合理反映成本」為由，將自身責任轉嫁全民買單，甚不合理，以上兩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 4 月 11 日負責電價調整的「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委員會」開會前，人在非洲的馬英九總統表示「就是因為用電太便宜，所以台灣民眾就不夠重視。」間接拍板為台電的調漲方案背書，然而如此一來，諮詢委員會的討論機制形同虛設，經營改善小組的結論淪為聊備一格，也葬送了與在野黨或是民間意見尋求電價調整共識的機會，若此惡例成為慣例，未來再遇相似情況恐怕將造成更多的專斷獨行以及人民與政府間之衝突。
- 二、台電法定備載電力為 16%，然而去年則高達 20.6%，而根據監察院報告，台電每增加 1%備載電力，背後的發電投資成本將增加約 100 億，換句話說，4.6%的多餘備載電力，就是一筆約 460 億元的投資浪費，幾乎等於去年台電一整年 476 億的虧損。因此，台電應在漲價前先強化自身的電力供應穩定度，降低備載電力需求，進一步節約發電成本，才是長遠之道。
- 三、台電每一年向 9 家民營電廠（IPP）購進大量電力，以 2012 年預算書為例，就編列高達 1191 億元的購電預算，然而卻出現有多家民營電廠其售予台電的每度電價，遠高於台電自行發電之成本，再加上台電過高的備載電力，進而形成了台電向民營電廠買進大量昂貴卻又不需要的電力，如此的荒謬現象。因此，台電應重新檢討向民營電廠購電之數量與單價，而非簡單以合約為由，在人民負擔不斷加重的同時，繼續放任民營電廠賺進豐厚盈餘。